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公開招標實施規定

經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第 0 次例會通過

壹、主旨：

為維護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之權益，遴選出最適合本校畢業紀念冊之製作廠商，訂定廠商公開招標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對象：

凡有能力承製大專校院畢業紀念冊且提供本會會員拍攝學(碩)士照及團體照，並符合本規定第肆點資格之廠商。

參、投標方式：

投標廠商請於 108 年 08 月 19 日前備妥投標書、切結書及本規定第肆點第一項～第六項之相關資料文件寄至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日間部 畢聯會收。

肆、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具備並提供下列相關資料）：

- 一、經濟部核可公司執照。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印刷公會會員證。
- 四、公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五、銀行信用良好，近兩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六、需具承製大專院校畢業紀念冊二年以上之經驗，且無違約紀錄，並附上近二年承接不同之大專院校畢業紀念冊兩件以上之作品及合約書影印本以茲證明。
- 七、須提供拍攝學(碩)士照、團體照、行政團拍照之服務，並以專人（包含接洽及美工設計人員）專案之方式協助同學完稿，針對新學年班編課程與到校服務作出內容規劃與安排列於企劃書中。
- 八、暑期必須配合本會舉辦之說明會及試拍。
- 九、廠商必須有專業試拍服務，以便日後製作畢業紀念冊之參考。
- 十、所需檢附相關資料不得有承接轉包、借牌之情形。
- 十一、以上證照以影印本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同正本。

伍、取消資格(凡違反下列任一條例者，本會得直接取消廠商入圍資格，不得有議)：

- 一、有擅自承包轉接、借牌情形者。
- 二、肆意批評、攻擊、影射其他廠商者。
- 三、左右現場任何人想法者（包含本會幹部、畢代、班編等）。
- 四、發放非經由本會認可之資料或物品者。
- 五、予以同學承諾之事宜，經獲選而未履行其承諾者。
- 六、經本會查詢票據中心、聯合徵信中心查證有信用不良、負債問題者。
- 七、偽造文書者。
- 八、未簽署投標書者。
- 九、冒用他人作品，謊稱為己方作品者。
- 十、未簽署廠商資料證明切結書者。
- 十一、未能配合本會試拍者。
- 十二、未滿足招標廠商資格中任一項條例者，本會得直接取消廠商入圍資格。
- 十三、以上所列之條款項目，本會保留全權修改及編定之權力。

陸、投標程序：

- 一、初選：本會將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會內初選，並於收件七個工作天後聯繫通過初選且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業務負責人，並通知廠商說明會暨試拍之流程及規定，且預計於 108 年 09 月 09 日至 10 日進行廠商說明會及試拍。
- 二、複選：廠商說明會暨試拍
通過初選之廠商，本會將舉行廠商說明會暨試拍，於到校試拍結束後，會內幹部將進行篩選，於 108 年 09 月 23 日聯繫通過複選之廠商，並通知決選說明會之時間及規定。
- 三、決選：通過複選之廠商，本會將視需求舉行廠商決選說明會，相關實施細則另定之，由本會幹部及本會指導老師等，共同投票決定 109 級畢業紀念冊承製之廠商。
- 四、議價：
 - (一) 由本會指導老師、幹部共同比價決定（本會不以最低價為主要考量因素，其品質及廠商配合度皆為重要之參考指標）。
 - (二) 估價單須有單價明細，總價款項須大寫。
 - (三)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柒、注意事項：

- 一、 廠商資料若不完整或不符合標準，即不受理亦不退件。
- 二、 招標事宜若有任何更動，以朝陽科技大學網站首頁最新資訊為主，請隨時留意公告。
- 三、 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規定之權利。
- 四、 對於本次招標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本會電話 **(04)2332-3000 #1269、#1270** 洽詢，或 E-mail 至信箱 **cyutgsa@gmail.com**。
- 五、 聯絡人：總編部長 王佳雯 0983-179691、總編副部 蔡子萱 0916-099497。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 投標書

主辦機關：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標 的：「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招標

敬啟者：

_____（投標廠商全名，以下簡稱投標廠商）對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所提供之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公開招標實施規定均已詳細研讀，對其中各項條款及條件與投標廠商之責任與義務均深切瞭解，且感完全滿意而參加投標。

壹、投標廠商若願意投標，須在 108 年 08 月 19 日前備齊各項文件，提送至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聯誼會（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貳、投標廠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直接取消廠商

- 一、冒用他人作品，謊稱為己方作品者。
- 二、有擅自承包轉接、借牌情形者。
- 三、肆意批評、攻擊、影射其他廠商者。
- 四、左右現場任何人想法者（包含本會幹部、畢代、班編等）。
- 五、發放非經由本會認可之資料或物品者。
- 六、予以同學承諾之事宜，經獲選而未履行其承諾者。
- 七、經本會查詢票據中心、聯合徵信中心查證有信用不良、負債問題者。
- 八、偽造文書者。
- 九、未簽署投標書者。
- 十、未簽署廠商資料證明切結書者。
- 十一、未滿足招標廠商資格中任一項條例者。
- 十二、以上所列之條款項目，本會保留全權修改及編定之權力。

參、上開各點，自本會所定截止收受投標書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內有效。

投標廠商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投標廠商印信：

（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 109 級畢業紀念冊廠商」之招標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等規定，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且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